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辅助用工工作职责

 辅助用工在城管执法局各科队的领导下，从事执法辅助或行政辅助性工作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 1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不断增强自身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；
 2、积极配合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，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；
 3、参与日常性动态巡查检查工作或行政事项的辅助工作。
 4、向群众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动员和带领群众及社会单位参与城市环境秩序建设；
 5、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、法规的现象，进行劝阻、制止；
 6、了解群众及社会单位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，向城管执法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、建议；
 7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